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林鈺禎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28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280@nh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1133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30000I_1130113374A_doc10_Attach1.ods、
A21030000I_1130113374A_doc1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共同研議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協助配合學校健康檢查期程，自114年度起，於每年1至3月優先至醫療資源不足或是偏鄉地區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値之學校或定點進行巡迴醫療」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70806號函。
- 二、經檢視大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提供視力及口腔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値之學校所在行政區名單，查其中屬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畫)及西醫、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施行區域，已函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轄內辦理前開計畫之特約醫事機構協助配合辦理；另非前開計畫施行地區(附件)，建請大部國教署逕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加強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2024/07/12
14:17:47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子公
換章

線
16